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專班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專班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專班課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為研議、審議本專班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專班主任遴聘五至七位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議、專班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